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二〇二二年二月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志强远大、发行人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志强远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20 万股的行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份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志强远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包括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章程、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规范。本次定向发行的《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要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对志强远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充分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安全保存；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规定程序，充分保障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按照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股东为6名，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保持6名不变。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志强远大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志强远大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志强远大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时，关联监事梁风雷未回避表决，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审议上述两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该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一）具体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12,200,000	13,054,000.00	现金
合计	-	-			12,200,000	13,054,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集群注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6MA02M4UF3K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票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

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志强远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开通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0800471447	基础层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1）审议通过《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温守彬回避。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温守彬回避。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彭井全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彭井全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情况

因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监事会对《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两项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监事梁风雷未回避表决，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两项议案重新审议。由于关联监事彭井全、梁风雷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一半，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志强远大第二届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区间、认购价格区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23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会议由董事长温守彬主持。

（1）审议通过《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87,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7,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87,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7,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7,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

数7,237,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7,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志强远大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次发行系志强远大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经核查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名册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非自然人股东四名，其股权结构中均不存在国有资本。

志强远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大吉金汇（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须履行国资、外资

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志强远大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价格为1.07元/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发行价格为1.07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15,684.31元，公司总股本7,8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7元/股；2020年1-12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1,649,795.31元，净利润为365,785.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785.0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

2、市盈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市盈率指标无法体现公司价值，不适宜作为本次定价依据。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最近180日二级市场成交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日期	收盘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股价（元/股）
2021.8.16	0.33	169,900	4.2475	0.25
2021.8.20	0.33	287,600	7.19	0.25

2021.8.25	0.33	390,000	9.75	0.25
2021.8.30	0.33	390,000	9.75	0.25
2021.9.3	0.33	390,000	9.75	0.25
2021.9.8	0.33	390,000	9.75	0.25
2021.9.14	0.33	390,000	10.14	0.26
2021.9.17	0.33	390,000	10.14	0.26
2021.9.24	0.33	390,000	10.14	0.26
合计	0.33	3,187,500	80.8575	0.2537

最近180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均为0.25元/股或0.26元/股。近180天内成交量合计3,187,500股，成交额80.8575万元，换手率为78.70%。以上交易方式均为盘后大宗交易，无集合竞价交易，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日均换手率较低，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4、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此前无发行价格供参考。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净资产和盈利能力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的每股净资产1.07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三）定向发行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并非对公司职工发行，发行对象也非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方，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

产)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完备；合同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发行对象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或测算相应需求量，经核查《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志强远大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按照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305.40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采购材料款	605.40
2	支付长单保证金	700.00
合计		1,305.4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缺口约 1,455.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年三季报	预计 2022 年	预计 2023 年	预计 2024 年
----	----	----------	-----------	-----------	-----------

销售收 入	销售收入	3,161.35	20,000.00	22,000.00	24,200.00
经营性 资产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8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存货	-	800.00	800.00	800.00
	合计	85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经营性 负债	应付账款	5.00	-	-	-
	合计	5.00	-	-	-
营运资金占用额		845.00	2,300.00	2,300.00	2,300.00
资金缺口			1,455.00	1,455.00	1,455.00

本次募集资金 1,305.00 万元，其余营运资金缺口通过公司盈利补充。

上述测算假设基础如下：

1) 营业收入的测算：

以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考虑到 2021 年度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少，主要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现实的情况下，保守估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0,000.0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 2022 年度为基础，按年均 10% 的增长率测算；

2)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的测算

鉴于发行人与江西华谕孚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2 年度《工业品（铝棒）采购框架协议》，保证金金额与返利金额具有直线相关关系，为保证公司在采购活动中的价格最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的资本实力、营业收入规模的基础上确定需支付的 2022 年至 2024 年保证金金额为 1,500.00 万元。

3) 存货的测算

以计划营业收入规模为基础，2022 年按每月周转两次的存货周转频率，取整确定平均存货储备金额为 800.00 万元；考虑到未来公司对市场的影响逐步扩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按 10% 的年增幅预计，预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平均存货储备金额保持在 800.00 万元左右。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良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按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之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2年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之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温守彬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维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定向发行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与矿产品贸易有关的资源将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关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独立经营运作。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本次普通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时间不确定性风险

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自律审查，公司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才能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缴款，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因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高低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4、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原为为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由于近年来上述业务大幅度萎缩。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矿产品的贸易。该业务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且毛利率较低。如不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难以扭转连续亏损的局面。新业务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5、未弥补亏损较大的风险

由于原业务萎缩，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严重，亏损金额为 2,022,645.86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3,205,076.39 元，超过股本三分之一。如公司不能改善经营状况，亏损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日常经营相关的风险事项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志强远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志强远大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林雯



项目负责人：

蔡淑来



项目组成员：

王海蓉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